

#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文件

浙大国设发〔2021〕3号

##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推进）指挥部印发《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 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 目基本预备费使用细则（暂行）》的通知

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行政相关部门：

经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本预备费使用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

2021年3月30日



# 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基本预备费使用细则

(暂行)

**第一条** 为确保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超重力大设施）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规范项目基本预备费的合理使用，特制订本细则，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基本预备费使用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条** 在超重力大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不得突破基本预备费使用额度。基本预备费一般用于解决初步设计阶段未能预见的问题，优先用于降低设备关键技术指标的技术风险，具体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一）设备招标前为确定其关键参数开展试验所增加的费用，或因其技术风险较大所增加的费用；

（二）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设备工程、建安工程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等增加的费用；

（三）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四) 合同规定用于奖励相关建设单位获奖的费用；

(五)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超重力大设施项目的顺利实施，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基本预备费使用台账，基本预备费的审批应从严控制，使用额度应与经费执行进度或工程重要节点进度等相匹配。

#### **第四条** 基本预备费启用原则

##### (一) 设备工程

当设备工程的八大系统中单个系统启动购置设备的预算与该系统已签订合同金额总和超过其概算时，启动单个系统基本预备费使用审批。

##### (二) 建安工程

当建安工程的支出需求超过其概算时，启动基本预备费使用审批。

##### (三) 工程建设其他

当出现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未列支的服务项目或其支出需求已超过其概算时，启动基本预备费使用审批。

#### **第五条** 基本预备费审批的受理与审批

(一) 由工程组或工艺组提出申请，论述使用预算外项目(或预算内项目超资)的理由和必要性，并附相关的变更设计、工程联系单及费用估算资料，申请材料报指挥部办公室；

(二) 单笔业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指挥部办公室审批；

(三) 单笔业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部审批；

(四) 该审批可与建安工程变更或设备调整审批同步进行，在审批流程中注明动用基本预备费的额度；

(五) 本条所指“以上”包含本数。

**第六条** 技术经济指标满足工程管理要求和投资控制的项目，按照第五条规定完成审批流程后签订合同或追加费用，并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第七条** 综合组协同学校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处依法加强对超重力大设施项目基本预备费的使用监督，对超重力大设施项目建设实行过程审计。

**第八条** 本细则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